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3〕8号

关于 2023 年 6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加强基层河长履职尽责，确保巡河率达到 100%，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按照市级总河长要求，市河长制办公室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全市各级河长 2023 年 6 月份巡河履职情况通报以下：

6 月份全市河长共巡河 3371 人次，市、镇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42 个，已办结 211 个，办结率 87.19%；收到公众投诉 14 宗，已办结 9 宗，办结率 64.28%，满意度评价 50%。市级河长全部按照上级规定要求履职巡河，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各镇（街）高度重视水利部下发河湖遥感图斑复核工作，镇（街）河长办能统筹协调、统一调度、分批分类、

精准核查、如实填报，如期完成水利部下发河湖遥感图斑核查任务。各镇（街）、村（居）委会能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镇（街）、村（社区）级河长扎实开展小池塘基本信息摸查及采集工作，及时填报相关信息，按时保质完成摸查采集任务。尤其是沈塘镇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河湖生态保护红线，依法打击涉河违法行为，依法强制拆除通明河迈豪村段周边非法牛蛙养殖场，筑牢水域生态安全防线；河长公示牌（2023年版）全部更新完成，按时按质报送相关资料；全镇河长 43 人，当月应巡 160 人次，实巡 424 人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117 个，全部如期整改办结，其中村级河长陈为顺巡河 17 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67 个，蔡修林巡河 34 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3 个，均如期办结。白沙镇对市河长办交办南渡河桥东村段家禽养殖影响水质达标问题及南渡河一级支流平原水库排洪渠乾山村段家禽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高度重视，行动迅速，措施高效有力，当天发现问题当天整改到位；全镇级河长 41 人，当月应巡 150 人次，实巡 308 人次，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15 个，全部如期整改办结。松竹镇对市河长办交办南渡河山尾村段坑塘家禽养殖污染水质问题高度重视，措施务实有力，整改彻底到底，达到预期效果；但山尾溪松竹村段谢宅村村民谢金福侵占河道违法建房问题超期未依法依规处置。龙门镇村级河长陈丽霞、陈永周认真履职，扎实巡河，能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发现问题，如实逐级上报毛云

溪和毛云水库水体泛绿发臭、大量水浮莲堆积及乱搭乱建等河湖“四乱”问题，但龙门镇党政主要领导未引起重视，未能有效督促镇有关部门落实整改，致使问题逾期未办结；村级河长 7 人未巡河，3 人巡河不达标。仍有个别镇（街）党政主要领导站位不高，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足，对市河长办交办及反馈的问题重表态、轻落实，上月通报指出的问题及市河长办督办事项整改无实质性进展；部分河长公示牌长期未更新，未向市河长办报送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多地牛蛙养殖和禽畜养殖污染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措施不力。尤其是唐家镇对市河长办多次通报土乐水库“四乱”问题不重视，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三元坑溪“四乱”问题整改推进缓慢，河长公示牌（2023 年版）未更新；乌树村 2 处牛蛙养殖污水分别排入龙居水库和公河水唐家镇段，污染水质；镇级河长 1 人未巡河，村级河长 1 人未巡河，3 人巡河不达标。杨家镇对市河长办多次通报东坎村农田养殖牛蛙废水直排饮用水源地主要支流问题及南渡河安揽村段“四乱”问题均未整改，未书面反馈相关整改情况；松柏洋水库无证猪场污水直排问题存在表面整改，治标不治本，整改效果不佳，围库造塘问题仍存在；河长公示牌（2023 年版）长期未更新，未向市河长办报送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村级河长仍有 2 人巡河不达标，1 宗群众投诉问题超期未办结。客路镇对群众投诉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推进不力，2 宗群众投诉问题超期未办结；

雷州青年运河东运河水标村段存在侵占河道违法搭建车棚和简易房屋。乌石镇对市河长办上月通报指出的问题不重视不整改不落实，行政村级河长李团、自然村级河长李健等人被通报后仍未履职巡河，镇级河长1人巡河不达标，村级河长7人未巡河，1人巡河不达标；河长公示牌（2023年版）长期未更新。附城镇村级河长5人未巡河，3人巡河不达标，其中，高山村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高诚午、岚南村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陈安鑫上半年均未履职巡河；部分河长履职不到位，巡河流于形式，发现问题上报问题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群众举报一横排河榜山村段河长公示牌遭人为损坏及河湖“四乱”问题存在选择性整改，表面整改，仍有部分事项未整改到位。调风镇、英利镇、南兴镇对市河长办上月通报指出的问题均未整改，未反馈相关整改情况。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58 座；海堤 33 条，长 365 公里；干渠 137 条，长 1158 公里；支渠 713 条，长 968 公里。共设置河长 608 名，其中市级河长 6 名，镇（街）

级河长 216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86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

6 月份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3 名分别是：

- 1. 沈塘镇：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陈为顺；
- 2.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 3.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 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发现问题	巡查 次数
1	沈塘镇	陈为顺	居蕉村委会支部书记、行政村级河长	67	17
2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48	20
3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23	34

三、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河长上报巡河发现问题 242 个，已办结 211 个，办结率 87.19%，其中，全部办结的有：沈塘镇、白沙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唐家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未办结的 31 个问题分别是：纪家镇（8 个）、龙门镇（7 个）、南兴镇（5 个）、杨家镇（4 个）、调风镇（2 个）、附城镇（2 个）、客路镇（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14 个，未办结 5 个，已办结 9 个，办结率 64.28%，已办结的有：雷城街道办；未办结的分别是：客路镇（2 个）、松竹镇（1 个）、南兴镇（1 个）、杨家镇（1 个）、。
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城街道办	1	1	100	1	1	100	100
西湖街道办	1	1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0	0	0	0	0	0	0
白沙镇	15	15	100	0	0	0	0
沈塘镇	117	117	100	0	0	0	0
客路镇	2	1	50	4	2	100	50
杨家镇	4	0	0	2	1	50	50
唐家镇	1	1	100	0	0	0	0
企水镇	0	0	0	0	0	0	0
纪家镇	8	0	0	0	0	0	0
松竹镇	2	0	0	4	3	50	75
南兴镇	60	55	91.66	3	2	50	66.66
雷高镇	0	0	0	0	0	0	0
东里镇	0	0	0	0	0	0	0
调风镇	6	4	66.66	0	0	0	0
龙门镇	7	0	0	0	0	0	0
英利镇	12	12	100	0	0	0	0
北和镇	2	2	100	0	0	0	0
乌石镇	0	0	0	0	0	0	0
覃斗镇	1	1	100	0	0	0	0
附城镇	3	1	33.33	0	0	0	0
合 计	242	211	87.19	14	9		64.28

四、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市级河长巡河率达全部到 100%。
- （二）镇（街道）级河长巡河率达全部到 100%。
- （三）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的有：沈塘镇、白沙镇、客路镇、杨家镇、企水镇、松竹镇、南兴镇、东里镇、

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四）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有：乌石镇（77.77%）、调风镇（89.58%）龙门镇（99%）。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雷州市	6	\	\	6	17	\	\	\	\	\	\
雷城街道办	\	7	7	49	131	21	72	100%	28	59	100%
西湖街道办	\	7	6	45	55	21	28	100%	24	27	100%
新城街道办	\	3	3	21	27	9	13	100%	12	14	100%
白沙镇	\	14	27	150	308	42	65	100%	108	243	100%
沈塘镇	\	12	31	160	424	36	68	100%	124	356	100%
客路镇	\	13	26	143	183	39	53	100%	104	130	100%
杨家镇	\	15	25	145	185	45	54	100%	100	131	100%
唐家镇	\	12	15	96	142	36	73	100%	60	69	100%
企水镇	\	11	22	121	253	33	75	100%	88	178	100%
纪家镇	\	12	26	140	198	36	64	100%	104	134	100%
松竹镇	\	14	17	110	137	42	55	100%	68	82	100%
南兴镇	\	14	20	122	170	42	62	100%	80	108	100%
雷高镇	\	12	19	112	137	36	42	100%	76	95	100%
东里镇	\	4	7	40	54	12	21	100%	28	33	100%
调风镇	\	4	12	60	59	12	16	100%	48	43	89.58%
龙门镇	\	11	25	133	154	33	55	100%	100	99	99%
英利镇	\	12	20	116	182	36	48	100%	80	134	100%
北和镇	\	9	20	107	140	27	46	100%	80	94	100%
乌石镇	\	11	18	105	130	33	74	100%	72	56	77.77%
覃斗镇	\	4	10	56	110	12	21	100%	40	89	100%
附城镇	\	15	29	161	175	45	54	100%	116	121	100%
合 计	6	216	386	2194	3371	648	1059		1540	2295	

五、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白沙镇、沈塘镇、杨家镇、企水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3 人，分别是：客路镇（2人）、唐家镇（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2 人，分别是：乌石镇（1人）、纪家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4		
沈塘镇	12		
客路镇	13	（2人）莫发超、蔡伟	
杨家镇	15		
唐家镇	12	（1人）吴华斌	
企水镇	11		
纪家镇	12		（1人）胡荣海
松竹镇	14		
南兴镇	14		
雷高镇	12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1		
英利镇	12		
北和镇	9		
乌石镇	11		（1人）梁之杨

覃斗镇	4		
附城镇	15		
合计（人）	216	3	2

六、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白沙镇、雷高镇、英利镇、北和镇、覃斗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34 人，分别是：乌石镇（7人）、龙门镇（7人）、企水镇（6人）、附城镇（5人）、纪家镇（5人）、调风镇（2人）、客路镇（1人）、唐家镇（1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23 人，分别是：调风镇（4人）、唐家镇（3人）、龙门镇（3人）、附城镇（3人）、杨家镇（2人）、企水镇（2人）、纪家镇（2人）、松竹镇（1人）、南兴镇（1人）、东里镇（1人）、乌石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1人）王超富	
杨家镇	25		（2人）吴庆文、纪腾明
唐家镇	15	（1人）吴忠文	（3人）谢海生、陈国文、陈光平

企水镇	22	(6人)李忠和、周妃六、周江科、罗正位、罗秋荣、李助	(2人)梁儒英、豪妃强
纪家镇	26	(5人)叶二、胡妃弄、王钦栋、李光、陈晓越	(2人)陈立新、肖灵
松竹镇	17		(1人)王作磊
南兴镇	20		(1人)李春江
雷高镇	19		
东里镇	7		(1人)陈恩明
调风镇	12	(2人)黄军、候朱朋	(4人)林武、丁方明、陈康太、伍继东
龙门镇	25	(7人)陈勤、李天赐、陈南、吴锐、唐永青、张策、邓世春	(3人)梁中福、吴成、陈保吉
英利镇	20		
北和镇	20		
乌石镇	18	(7人)陈均、麦建、麦涛、梁东、李团、陈赵光、朱玉海	(1人)黄文
覃斗镇	10		
附城镇	29	(5人)高诚午、陈广、陈安鑫、陈德杰、陈絮	(3人)洪景颜、陈永球、谢仕略
合计(人)	386	34	23

七、信息报送情况

(一) 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 1、如期报送的有：沈塘镇、白沙镇、东里镇、调风镇。
- 2、逾期未报的有：客路镇、杨家镇、唐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调风镇、龙门镇、英利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详见下表：

序号	地 区	河长公示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备 注
1	雷城街道办	未报送	
2	西湖街道办	未报送	
3	新城街道办	未报送	
4	白沙镇	已报送	

5	沈塘镇	已报送	
6	客路镇	未报送	
7	杨家镇	未报送	
8	唐家镇	未报送	
9	企水镇	未报送	
10	纪家镇	未报送	
11	松竹镇	未报送	
12	南兴镇	未报送	
13	雷高镇	未报送	
14	东里镇	已报送	
15	调风镇	已报送	
16	龙门镇	未报送	
17	英利镇	未报送	
18	北和镇	未报送	
19	乌石镇	未报送	
20	覃斗镇	未报送	
21	附城镇	未报送	

（二）督办函整改情况

发出督办函 20 份，已办结 4 份，纪家镇 1 份整改不彻底，逾期未整改的 15 份分别是：唐家镇（2 份）、杨家镇（1 份）、纪家镇（1 份）、白沙镇（1 份）、沈塘镇（1 份）、客路镇（1 份）、松竹镇（1 份）、南兴镇（1 份）、雷高镇（1 份）、东里镇（1 份）、龙门镇（1 份）、北和镇（1 份）、乌石镇（1 份）、附城镇（1 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6 号（逾期未整改）	
沈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7 号（逾期未整改）	
客路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1 号（逾期未整改）	
杨家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3〕3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5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3〕16号（逾期未整改）	
唐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2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15号（逾期未整改）	
企水镇	0		
纪家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3〕10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3〕14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3〕20号（已整改办结）	
南兴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8号（逾期未整改）	
雷高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2号（逾期未整改）	
东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8号（逾期未整改）	
调风镇	0		
龙门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3号（逾期未整改）	
英利镇	0		
北和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7号（逾期未整改）	
乌石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19号（逾期未整改）	
覃斗镇	0		
附城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9号（逾期未整改）	
恭坑水库管理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3〕4号（已整改办结）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